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【高一新生】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/補助申請表

- 一、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均於註冊時逕予減免應減免之數額。
- 二、就學費用減免/補助及政府設置之各種獎助學金只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三、請填具申請表、切結書，備妥證明文件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			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H)_____ 手機：_____			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身份別 (請於 ☐ 勾選身份別)	學費	雜費 實習實驗費	證明文件與說明
☐ 低收入戶(具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)	全免		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
☐ 中低收入戶(具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)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6/10	減收 6/10	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
☐ 原住民	—		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，身分符合者補助金撥入學生帳戶
☐ 輕度身障學生(含持鑑定證明學生) ☐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、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：減收 4/10	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：減收 4/10	1.父、母、學生 3 人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；查調對象若非父母雙方，請檢附含記事欄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.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3.須接受財稅查調，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始得依相關規定減免
☐ 中度身障學生 ☐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、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：減收 7/10	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：減收 7/10	
☐ (極)重度身障學生 ☐ (極)重度身障人士子女	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：全免		
☐ 軍公教遺族	全免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	減收 3/10	—	
☐ 特殊境遇孫／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6/10	減收 6/10	1.學生身分證影本 2.恤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傷殘撫卹令(公文)影本 1.軍眷補給證影本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.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☐ 兄弟姊妹同校(含國中部) ★免填切結書★	關係(圈選)：兄/弟/姊/妹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關係(圈選)：兄/弟/姊/妹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關係(圈選)：兄/弟/姊/妹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		1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. 由高一新生填寫 ，兄(姊)免收家長會費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稅查調與／或電子身分查驗後，如未符合特殊身分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將自行檢附證明文件，否則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